**浙江大学药学院2018年博士生招生方案**

根据学校博士生招生改革总体思路，药学院积极探索药学创新人才的选拔与培养新体制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自2016年起执行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“申请-考核”制，具体试行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**

**(一)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**

1. 英语：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)通过下列英语水平考试之一：全国大学英语六级≥460（成绩有效期5年，计算到入学当年9月1日，下同）、托福≥80（成绩有效期2年）、雅思≥5.5（成绩有效期2年）。

2) 如果不具备以上条件，可参加当年浙江大学博士招生初试中的英语测试（含听力测试，听力占总分的20%），且成绩必须达到浙江大学英语的最低复试要求。

2.专业能力：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）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一作、本人二作，须有原硕士毕业学校证明）发表（应届硕士毕业生含录用）SCI学术论文一篇。

2）没有科研成果的考生需参加当年浙江大学药学院博士招生初试中的1门专业基础课考试，且成绩必须达到要求。

3．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。若是应届毕业生则入学前应取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（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）。

4．符合国家和浙江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。

**(二)网络报名**

凡申请浙江大学药学院各专业博士生的同学，请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按照规定进行报名。报名时申请人应填写所报考一级学科以及具体指导教师。

**(三)提交材料清单**

1.报考博士研究生信息登记表；

2.硕士学位论文（尚未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应届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）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；

3.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（1000字以内）；

4.2封相关专业教授(或相当职称)及以上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（原件）；

5.其他证明材料

a)最高学历阶段学习成绩单（原件，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）；

b)外语水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
c)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，如发表的论文、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（复印件），或1篇学术论文代表作（不限是否发表）；以第一作者发表（应届硕士毕业生含录用）的SCI学术论文（复印件）附上图书馆出具的查询证明；

d)最高学位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e)各类获奖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**(四)材料提交方式**

所有报考人员（无论是否申请免试）在规定时间内（每年的11月20日至12月10日）必须将所有材料纸质版以快递或挂号信方式邮寄至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866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药学院大楼研究生科黄老师收，邮编：310058，联系电话0571-88208418。或直接递交：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药学院大楼241室研究生科黄老师收。

**备注：**

1、申请材料不全者，将不予受理；

2、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本学院后，将不再退回；

3、根据情况，本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，以供查验；

**二、初审**

学院将成立“博士研究生招生评审专家小组”，评审专家小组设组长和副组长各1名，秘书1名。组长由分管副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思政工作学院领导担任，专家组由各学科负责人担任，根据申请人的学术背景、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和政治思想表现、综合能力、专家推荐以及博士期间的科研工作计划等，对每一名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是否进入复试，初审结果将在药学院网站公布。

**三、复试**

复试专家小组成员由包括导师在内的5名专家组成。每位申请者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。复试内容包括：思想政治素养、综合素质、知识结构、创新意识、阅读理解、英语能力等。复试小组对每一名复试学生给予是否录取的明确建议。学院将结合复试结果和招生名额，遵照宁缺勿滥、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报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审批。复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争议处理及组织保障**

学院成立“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”。当申请人对书面材料的初审或面试过程中的公正性表示怀疑时，可以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进行复核。

**五、其它说明**

1.申请人需如实提供申请材料,一经发现有造假行为，立即取消其申请或学习资格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单位。

2.本方案仅适用于普通博士招生，直接攻博、硕博连读请与导师联系。

3.本院博士生招生名额包含直接攻博、硕博连读、普通博士招生，建议申请者先与拟申请的导师取得联系，了解导师招生名额并征得导师建议后，再决定是否申请。

4.本办法由浙江大学药学院研究生招生与培养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咨询电话：0571-88208418

咨询邮箱：huangpf@zju.edu.cn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浙江大学药学院

2017.9.30